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文件

中汽协字〔2018〕51号

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省市汽车工业综合单位、中汽协会分支机构、汽车（含摩托车）工业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会”）是全国汽车工业统计信息归口部门，受国家统计局正式委托，承担着汽车工业统计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和发布的重要任务。中汽协会布置的报表均具有法律效力，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单位应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

为了更好的满足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需要，减轻统计人员工作负担，中汽协会通过征求行业重点企业意见，对汽车工业有关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根据制度要求，中汽协会编制了《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各小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认真贯

彻执行。

为了方便填报工作，各单位可以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http://www.auto-stats.org.cn>）上下载有关统计报表制度。本文未提及的内容仍按现有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一、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要求
二、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目录



主题词：统计 制度 通知

报送：国家统计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附件一：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要求

2018 年综合单位统计年报

汽车工业行业统计范围情况表（机汽综 1 表，附件 1）

填报单位为省市综合单位、中汽协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

要求：2018 年报表暂停报送。

2018 年企业统计年报

1、企业基本情况年报（机统企 1 表，附件 2）

填报单位为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报表截止日期为年后 2 月底前，集团企业和上市公司截止到 4 月底前；2018 年年报表式及内容与 2017 年相同。

要求：集团企业应分别报送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报表和集团所属子公司的报表；指标项目填报齐全。

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联系人：齐立香

电话：010-68595379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qilixiang@caam.org.cn

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联系人：佟亚玲

电话：010-68595015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tongyaling@caam.org.cn

2、企业生产能力核定统计年报（机汽企 12 表，附件 3）

填报单位为汽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报表截止日期为年后 1 月底前；2018 年年报表式较 2017 年有较大变动，增加了“年末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产能”统计，对新能源汽车统计内容按“共线生产”和“非共线生产”两种情况进行细分。

要求：严格按照新的报表格式填报；按照通过生产能力填报数据，即每日两班生产、每班 8 个小时、250 个工作日统计生产能力；年末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产能是指已经拿到有关部门下发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正式文件中核准或备案的产能；集团企业应分别报送集团所属子公司的报表。

联系人：高丽莉

电话：010-68594196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gaolili@caam.org.cn

3、改装汽车生产、销售、库存量核定表（机汽企 3 表，附件 4）

填报单位为改装汽车生产企业；截止日期为年后 2 月底前；2018 年年报表式与 2017 年相同。

要求：产品按报表制度（附件 4）中的“改装汽车产品明细目录”内容填报；填报格式参见报表制度中的“改装汽车生产、销售、库存量核定表”示范表。

联系人：刘建荣 延翠娟

电话：010-68595022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liujianrong@caam.org.cn

4、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销、存情况表（机汽企 5 表，附件 5）

填报单位为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截止日期为年后 2 月底前；2018 年年报表式较 2017 年有所变化，取消了企业概况部分“利润总额”的填报。

要求：严格按新布置的报表格式填报；按报表制度规定的产品目录填报，在填报中注意计量单位。

联系人：王葆华

电话：010-68595015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wangbaohua@caam.org.cn

2019 年企业统计定期报表

1、汽车工业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库存量统计月报表（机汽企 1 表，附件 2）

填报单位为汽车整车及发动机企业；上报日期为月后 3 日前；2019 年表式与 2018 年相同。

要求：严格按报表制度中的月报产品目录填报；统计数据不包含改装汽车和低速汽车；纯电动乘用车要在各细分车型的最小排量里单独列出；集团企业要严格审核所属子公司的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性；务必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报表。

联系人：齐立香

电话：010-68595379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qilixiang@caam.org.cn

2、乘用车分品牌生产、销售、库存量统计月报表（机汽企 10 表，附件 2）

填报单位为乘用车生产企业；上报日期为月后 2 日前；2019 年表式与 2018 年相同。

要求：机汽企 10 表数据应与机汽企 1 表中乘用车的数据一致，按照要求列出品牌明细，包括排量、变速箱等不同特征的车型分别列出；新能源车型要单独列出；新车型要及时填报。

联系人：李虹

电话：010-68595172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lihong@caam.org.cn

3、乘用车分品牌销售流向月报表（机汽企 11 表，附件 2）

填报单位为乘用车生产企业。

要求：本报表 2019 年暂停报送。

4、汽车工业重点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月报表（机汽企 4 表，附件 2、附件 6）

填报单位为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及轿车生产企业、摩托车工业企业；上报日期为月后 15 日前；2019 年表式较 2018 年有所变化，将“营业税金及附加”变更为“税金及附加”。

要求：如指标有较大调整应上报书面说明，包括上年同期数据的重大调整；摩托车企业表中数据可保留两位小数。

汽车集团联系人：王葆华

电话：010-68595015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wangbaohua@caam.org.cn

摩托车企业联系人： 佟亚玲

电话： 010-68595015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tongyaling@caam.org.cn

5、摩托车工业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月报表（机汽企 6 表，附件 6）

填报单位为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生产企业；上报日期为月后 5 日前；2019 年表式与 2018 年相同。

要求：严格按《摩托车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附件 6）中的要求报送，统计产品按“摩托车工业主要产品统计目录”归类填报；如数据不能满足平衡关系时，要加注说明原因。

联系人： 刘建荣

电话： 010-68595022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liujianrong@caam.org.cn

6、摩托车生产企业产品出口月报表（机汽企 7 表，附件 6）

填报单位为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上报日期为月后 5 日前；2019 年表式与 2018 年相同。

要求：严格按《摩托车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附件 6）中关于出口报表的填报要求报送。

联系人： 刘建荣

电话： 010-68595022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 liujianrong@caam.org.cn

7、商用车（客车部分）产品月度信息统计表（机汽企 8 表，

附件 7)

商用车（客车部分）产品月度销售流向统计表（机汽企 9 表，附件 7)

填报单位为商用车（客车部分）生产企业；上报日期为月后 3 日前；2019 年表式与 2018 年相同，产品填报目录有所调整，将购买非完整车辆生产的客车合并填报，不在进行国内、国外细分。

要求：客车整车生产企业报送的机汽企 8 表和机汽企 9 表应与机汽企 1 表中客车的数据及分类保持一致。

联系人：高丽莉

电话：010-68594196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gaolili@caam.org.cn

8、皮卡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库存量统计月报表（机汽企 13 表，附件 2)

填报单位为皮卡生产企业；上报日期为月后 3 日前；2019 年表式与 2018 年相同。

要求：严格按汽车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填报。

联系人：刘建荣

电话：010-68595022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liujianrong@caam.org.cn

9、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库存量月报表（机汽企 2 表，附件 2)

填报单位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上报日期为月后 3 日前；2019 年表式与 2018 年相同。

要求：严格按照新能源汽车分类进行填报；确保月后 3 日前报送；数据不包含非完整车辆。

联系人：齐立香

电话：010-68595379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qilixiang@caam.org.cn

10、中国海外汽车整车合作企业月度产销统计表（机汽企 14 表，附件 8）

填报单位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要求：各企业继续按照我会要求开展有关报送的基础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报表。

联系人：齐立香

电话：010-68595379 68594186（传真）

电子邮箱：qilixiang@caam.org.cn

11、汽车整车企业月度出口统计表（机汽企 15 表，附件 8）

填报单位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要求：本报表 2019 年暂停报送。

综合单位年报代收工作

各省市综合单位、中汽协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要重点做好 2018 年度统计年报的布置工作。需要代中汽协会布置和收集的年报表为“改装汽车生产、销售、库存量核定表”（机汽企 3 表）和“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销、存状况表”（机汽企 5

表), 其他报表各综合单位可依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布置。

报表制度下载

由于今年不再单独印刷报表制度, 请各单位登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 (<http://www.auto-stats.org.cn>) 下载, 具体方法为: 在报表制度下点击各个制度, 用户名为“caam2018”, 密码为“68594196”, 然后在各个制度上点击鼠标即可保存。

附件二：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表期别	所属附件	填报单位	报送日期
机汽综 1 表	汽车工业行业统计范围情况表	年报	附件 1	省市综合单位、中汽协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	暂停报送
机统企 1 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报	附件 2	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工业企业	年后 2 月底前
机汽企 12 表	企业生产能力核定统计年报表	年报	附件 3	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工业企业	年后 1 月底前
机汽企 3 表	改装汽车生产、销售、库存量核定表	年报	附件 4	改装汽车工业企 业	年后 2 月底前
机汽企 5 表	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销、存情况表	年报	附件 5	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	年后 2 月底前
机汽企 1 表	汽车工业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库存量统计月报表	月报	附件 2	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工业企业	月后 3 日前
机汽企 2 表	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库存量月报表	月报	附件 2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月后 3 日前
机汽企 10 表	乘用车分品牌生产、销售、库存月报表	月报	附件 2	乘用车生产企业	月后 2 日前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目录（续）

表号	报表名称	报表期别	所属附件	填报单位	报送日期
机汽企 11 表	乘用车分品牌销售流向月报表	月报	附件 2	乘用车生产企业	暂停报送
机汽企 4 表	汽车工业企业主 要经济指标	月报	附件 2 附件 6	汽车工业 17 家重 点企业集团、轿 车生产企业、摩 托车工业企业	月后 15 日前
机汽企 13 表	皮卡生产企业生 产、销售、库存 量统计月报表	月报	附件 2	皮卡生产企业	月后 3 日前
机汽企 6 表	摩托车工业主要 产品生产、销售、 库存月报表	月报	附件 6	摩托车、发动机 生产企业	月后 5 日前
机汽企 7 表	摩托车生产企业 产品出口月报表	月报	附件 6	摩托车、发动机 生产企业	月后 5 日前
机汽企 8 表	商用车（客车部 分）产品月度信 息统计表	月报	附件 7	商用车（客车部 分）生产企业	月后 3 日前
机汽企 9 表	商用车（客车部 分）产品月度销 售流向统计表	月报	附件 7	商用车（客车部 分）生产企业	月后 3 日前
机汽企 14 表	中国海外汽车整 车合作企业月度 产销统计表	月报	附件 8	汽车整车生产企 业	月后 3 日前
机汽企 15 表	汽车整车企业月 度出口统计表	月报	附件 8	汽车整车生产企 业	暂停报送